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项目公司解除原水应急保障响应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 REIT
场内简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为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
项目所在地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
项目类型	水利设施
主要经营模式	向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收取原水费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事项基本情况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一）事项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11 日，基金管理人接到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解除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响应的通知》（原水应急办

〔2026〕3号，下称《通知》），决定自8月11日起解除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响应，恢复常态供水。

（二）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8月11日8时，汤浦水库水位24.78米，蓄水量9938.48万立方米。水库生产运行平稳，原水水质良好。

今年以来，汤浦水库原水应急保障启动及调整情况如下：

日期	原水应急保障响应情况	供水量限制措施
2026年1月1日	II级响应（2025年11月24日启动）	原则上供应总量控制在各方向同期最近正常供水年份当月日均原水供应量的70%
2026年1月5日	调整为I级响应	原则上供应总量控制在各方向同期最近正常供水年份当月日均原水供应量的40%，最低供水比例可至10%以下
2026年4月27日	调整为II级响应	原则上供应总量控制在各方向同期最近正常供水年份当月日均原水供应量的70%
2026年8月11日	解除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响应	恢复常态供水

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响应解除后，汤浦水库将恢复常态供水，有利于不动产项目平稳运营。

2026年1月1日至8月10日，受干旱天气影响，汤浦水库有112天处于I级响应状态，110天处于II级响应状态。受此影响，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10日，汤浦水库供水量为10,400.86万立方米，低于2025年同期供水量17,526.10万立方米，预计对2026年全年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汤浦水库供水量存在季节性差异，事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影响需结合全年实际供水情况综合判断，以后续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汤浦水库流域降水量年际、年内分配不均匀，无法基于短期供水经营情况预测未来经营表现。2014年至2025年间，汤浦水库年供水量范围为25,757~34,437万立方米，逐年供水量数据已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对汤浦水库长期平均供水量的测算基于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该报告对汤浦水库1961-2023年逐日径流量进行分析，得出汤浦水库多年平均年径流量，并结合下游需求对汤浦水库未来多年平均供水量进行分析预测。上述预测已将枯水季水量变化及相关应急调度对供水量的限制原则考虑在内。

四、不动产项目工作安排

后续，项目公司及运营管理机构将继续保持与有关部门的良好沟通协作，做好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和供水经营工作。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拨打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通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yhfund.com.cn）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